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55號

113年度救字第111號

原告 陳綵捷

訴訟代理人 鄭才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，就被告記載「甲即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持有人」、「乙即彰化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持有人」，未記載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身分證號碼等足資辨別特徵之資料，原告嗣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然聲請狀亦未記載被告資料，經於113年12月19日通知原告補正，原告具狀表示其中乙名被告之姓名為「陳紘勳」，另名帳戶所有人仍不明等語，本院嗣依原告聲請，函請第三人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會員資料及資金流向，然迄未獲覆。因原告起訴有前開不合程式情事，是原告應補正：(一)被告甲即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持有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該員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；(二)被告陳紘勳之住所或居所，及提出陳紘勳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陳昭伶